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HONGSHAN COLLEGE

2019 招生简章

自谦·自信·务实·超越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福建路校区：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　　邮编：210003

桥头校区：江苏省镇江市桥头（南京市东郊312国道旁）

咨询电话：025-83495939、025-83495804、0511-87762151、0511-87763769

招生主页：http://hs.nufe.edu.cn/zsxx/

红山学院官网微信

红山青年微信

ENROLLMENT



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优质学科和师资资源

坚持经管为主，兼具文法的专业特色

致力于培养政治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

高素质经管文法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HONGSHAN COLLEGE

2019年 招生简章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成立于1999年，是一所经教育部批准，由国内财经名校、江苏省属重点建设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创办，培养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的独立学院。



自谦自信务实超越



contents

目　录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简介……01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19 年招生章程……03
◆答考生问……06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专业介绍……09
国际经贸系（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电子商务）……09
金融税收系（金融学、税收学、保险学）……11
会计系（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12
工商管理系（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14
文法系（法学、英语）……15
◆我院部分奖助学金种类和荣誉称号种类一览表……18
◆ 2019 年招生计划一览表……19
◆近 5 年来在江苏省录取情况一览表……19
◆ 2016–2018 年录取分数线简析表……20
◆ 2016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21
◆ 2017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22
◆ 2018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23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简介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成立于 1999 年，是一所经教育部批准，由国内财经名校、江苏省属重点建设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创办，培养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的独立学院。

学院拥有桥头和福建路两个校区，校园占地总面积近 1300 亩，校舍建筑总面积 33 万平方米，自有馆藏图书 110 余万册。学院现有在校生 8800 多人，一、二年级学生就读于桥头校区，三、四年级学生就读于福建路校区。

学院两校区地处南京财经大学仙林主校区东西两侧各约 20 公里，横跨南京镇江两座历史文化名城。南京名胜众多，文脉流徽，镇江锦山绣水，人文荟萃。学院传历史之底蕴，承江南之瑰丽，文化氛围浓郁，校园环境优美，教学、生活设施齐全。沪宁高铁、沪宁高速、312 国道贯通其间，瞬时畅达。桥头校区位于南京东郊“律宗第一名山”宝华山下，坐落在开埠 1300 余年的下蜀桥头古镇。1923 年，中华三育学院在此兴校办学，百年沧桑，历经变迁，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办学传统一脉相承，大学校园文化薪火不辍；新时代新学校园丁学子浸淫其间，必如老树新枝，茁壮成长。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鼓楼区，校区周边著名学府、科研院所林立，高端产业、知名企业总部云集，江南第一文枢美名发扬光大，长江三角洲核心城市经济引擎高速运转，为红山学子成长成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广阔空间。

学院紧密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优质学科和师资资源，坚持经管为主，兼具文法的专业特色，设置国际经贸系、金融税收系、会计系、工商管理系和文法系等 5 个系，开设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 15 个本科专业。瞄准江苏为主的沿海发达地区，面向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旺盛需求，坚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民族振兴，致力于培养政治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经管文法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学院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按照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强化特色、改革创新、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全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大力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

全方位育人新模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坚持社会需求和学生全面发展相结合，积极落实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不断强化通识课程改革，积极引进优质在线通识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坚持开放办学，主动开展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先后与南京市国税局、南京市地税局、中国人寿、浙商银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途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有限公司等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引入行业专家参与课程设计，并以实习基地、专业共建为平台，突出学生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努力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增强学生就业创业竞争力。

学院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以队伍建设作为核心，坚持以南京财经大学优质师资为依托，在稳步推进自有教师队伍建设的同时，充分利用宁镇扬地区高教资源优势，积极打造结构合理、能力突出、作风扎实的优秀教师队伍。任课教师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辅导员队伍政治素质强，悉心关爱学生成长，正确引导学生发展。近年来，全院教师主持或参与国家基金项目、省部级研究课题百余项，先后在全国微课教学大赛、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国家级、省级大赛中获奖。

学院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规范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入学教育、诚信教育、无监考考试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形成主动学习、自我管理的良好习惯。主动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激发学生学习的信心和热情，营造风清气正、共同发展的和谐育人环境。

学院不断加强国际交流，稳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先后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美国中西州立大学、英国林肯大学、英国思克莱德大学等多所国外知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近年来，数百名优秀学生相继赴英国帝国理工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等海外知名高校留学深造。

学院以开放、包容、和谐、大气的理念着力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常年邀请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文化名人来校讲学，引导学生自主开展学术活动；积极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使学生接受高雅艺术的熏陶，感悟传统文化的魅力，提升艺术鉴赏能力。

学院以 30 多个学生社团为载体，组织广大学生积极开展“科技文化艺术节”“英语活动月”等精彩纷呈的第二课堂，引导同学参与素质拓展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实践竞赛，提升素质、锻炼能力，努力为他们成长为具有较强社会竞争力的优秀人才夯实基础。

建院以来，学院学生英语四级通过率在全国独立学院中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多次在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创业大赛等国家级、省部级专业竞赛中获奖。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毕业生就业率常年保持在 98% 左右。

2019 年，顺应国家对独立学院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南京财经大学携手安徽新华集团，拉开了历史性战略合作的序幕，为红山学院快速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开启出新的发展空间。全体红山人将在新的合作机制下，按照“高起点、高定位、高标准”要求，锐意改革，矢志进取，不断提升独立规范办学能力，大力提高应用型本科教育水平，共同谱写学院发展的新篇章。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站在党的十九大为我们开启的新时代新起点，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将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己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全面提升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而努力奋斗。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校代码：13990（国标）、1816（江苏省），院校性质：独立学院。招生类型：全日制普通类高等学历教育。办学层次：本科。学制：四年。办学地址：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桥头校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桥头（南京市东郊312国道旁）。

第三条 学院培养的本科生，学业期满后符合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按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院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全面贯彻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院本科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招生工作重大事宜的决策，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招生委员会由理事长、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院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委员会的授权负责拟定本科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本科招生相关事宜。

第八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中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本着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保持数量稳定的原则，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最终计划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布，考生也可访问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网站查询。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将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 1% 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以及录取进档后各专业志愿不能满足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并严格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顺延录取。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优先考虑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英语专业只招英语科目的考生，要求英语成绩较好，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省统一口试且成绩在良好以上。考生进校后，各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三条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或调档分数，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按照传统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

第十五条　江苏省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院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BC 级及以上等级，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或 C 级及以上等级）。

第十六条　学院原则上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考生的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有多项政策性加分，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加分条件的考生，按加分后的总成绩排序，参与专业安排。

第十七条　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 2 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分均为 1 分，第六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 1 分（有专业志愿的优先级高于服从志愿）。当投档分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江苏省含附加分，下同）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第十八条　学院各专业选考科目组要求及录取信息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时，学院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发现有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将视情况予以适当调整专业或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第二十条　学院本科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以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学年缴纳。1. 学费标准：14000 元 / 生・学年；2. 住宿费标准：800–1500 元 / 生・学年（桥头校区）。

第二十一条　学院通过新生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并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章　就读校区与转专业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二年级在桥头校区就读，三、四年级在福建路校区就读。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提出转专业申请，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二年级起可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具体转专业政策详见学院教务处网站：http://hs.nufe.edu.cn/jwc/。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在招录工作全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十五条　学院有关招生计划、招生政策、收费标准、录取原则和录取结果均可在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网站查询，学院不会对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相关招生政策、录取情况进行发布、解释，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对以我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文件精神不一致，则以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3495939、025-83495804、0511-87762151、0511-87763769

监督电话：0511-87762990

学院官网：http://hs.nufe.edu.cn/

招生主页：http://hs.nufe.edu.cn/zsxx/

微信公众号：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电子邮箱：qiaotouxiaoqu@sina.com　hsxsc@nufe.edu.cn

答考生问

1 你院今年本科招生在江苏省的学校代码是多少?

答：我院在江苏省的学校代码为 1816。

2 你院的办学层次是什么，毕业时颁发何种毕业证书?

答：我院是 1999 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民办本科学院，2005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学院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3 你院的录取原则是怎么规定的?

答：(1) 英语专业只招英语科目的考生，要求英语成绩较好，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省统一口试且成绩在良好以上。考生进校后，各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2)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3)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或调档分数，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按照传统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

(4) 江苏省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院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BC 级及以上等级，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或 C 级及以上等级）。

(5) 学院原则上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考生的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有多项政策性加分，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加分条件的考生，按照加分后的成绩调档，参与专业排序。

(6) 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 2 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分均为 1 分，末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 1 分（有专业志愿的优先级高于服从志愿）。当投档分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江苏省含附加分，下同）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7) 我院各专业选考科目组要求及录取信息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4 你院对身体健康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答：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指导意见》中明确“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学校及有关专业均不予录取。

5 你院今年都有哪些专业招生？哪些专业有优势？

答：我院紧密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学科、专业和师资优势办学，南京财经大学负责指导我院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选派、推荐和审定各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参与教学质量监控。我院2019年招收新生的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市场营销、会计学、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15个专业，都是南京财经大学的优势专业，都能从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得到强有力的优质教育资源支持，譬如，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等专业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贸易经济、国际经济与贸易、保险学、财务管理、审计学、法学等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贸易经济、法学等专业为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6 今年你院新生学费与住宿费标准各为多少？

答：我院本科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以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学年缴纳。1. 学费标准：14000元/生·学年。2. 住宿费标准：800–1500元/生·学年（桥头校区）。

7 你院是否有奖学金、助学金等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答：我院通过新生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并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8 你院今年就读新生的户口迁至何校区？

答：今年我院录取的新生户口迁至福建路校区。新生户口是否迁入我院由学生自主确定。学生入学后不再办理迁入手续。

9 你院的师资力量如何？

答：我院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优秀师资力量，实行校派教师、自有教师、外聘教师相结合，坚持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系部和专业负责人，坚持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教学主体，以开放式多元化用人管理体制，构建优质师资队伍。

10 你院的管理模式及培养模式是什么？

答：我院实行“2+2”的管理模式和“1+3”的培养模式。管理模式上，学院分为两个校区，学生一、二年级在桥头校区学习，三、四年级在福建路校区学习。培养模式上，一年级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学生打通培养，对录取在管理学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二、三、四年级学习专业课，为就业提供条件。

11 你院转专业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答：我院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全校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0（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 20%，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我院实行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经济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下同）以上，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对录取在管理学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学生打通培养，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管理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在专业人数限额内，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具体转专业办法以学院教务处网站公布的为准（http://hs.nufe.edu.cn/jwc/）。

1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是否有机会赴国外就读？

答：我院历来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办学，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每年多次邀请国外专家做留学项目讲座，组织留学生返校交流，开展英、美、澳等地的假期游学项目。目前，我院与英国斯克莱德大学、林肯大学、哈德斯菲尔德大学及美国中西州立大学等长期开展“2+2”“3+1”“3+1+1”“4+1”等形式的国际教育合作，享受出国留学申请资格优待并实行学分互认，为学生创造途径更广的赴国外深造学习机会。南京财经大学本部与美国圣约瑟夫大学、新西兰梅西大学、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等国际合作资源均对我院学生开放。英国罗素大学集团及澳洲大学八校联盟 4+1 硕士研究生项目常年面向我院学生招生。

13 近几年你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答：我院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不受行业和地区限制。专业设置适应社会需求，学生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培养质量好，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多年来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在本省同类院校中居于前列，毕业生总就业率常年保持在 98% 左右。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专业介绍

国/际/经/贸/系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国际视野、创新和开拓精神，了解现代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和发展现状，熟悉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法律与惯例，了解中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法规，掌握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通晓最新的国际贸易业务运作方式，具有社会责任、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创业潜质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管理学原理、统计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国际贸易实务（双语）、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国际商务函电（双语）、国际贸易结算、国际金融、国际服务贸易、中国对外贸易、电子商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本领域开展国际贸易、国际商务活动，在涉外企业、金融机构及政府机关从事外贸、外资、外经工作。

报考本专业需较高的英语水平（英语单科成绩原则上需达到该门课程总分的 80% 以上）。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贸易经济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经济管理理论基础，掌握现代信息技术，通晓贸易经营实务，熟悉商贸政策法规，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事商贸流通领域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管理学原理、统计学、金融学、国际经济

学、产业经济学（双语）、贸易经济学、零售学、批发经营与管理、商业规划学、贸易史、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商贸流通领域工商企业、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电子商务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

培养目标：在坚持基础实、理论够、能力强、素质高、应用广的前提下，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扎实的经济与管理理论基础，掌握现代信息技术，熟悉电子商务实务运作，系统地接受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技术与运营的基本训练，熟悉电子商务发展新趋势，能够从事电子商务运作与管理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统计学、电子商务导论（双语）、JAVA 程序设计（双语）、网页设计与制作、电子商务运营管理、电子商务实现技术、网络支付与安全、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网络经济学、网络营销、国际贸易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政府部门、商贸流通、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平台及制造企业等从事电子商务营销、管理和技术支持，或在信息、网络公司及其他行业从事电子商务系统的规划、分析、设计、开发和评价等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他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主办的高雅艺术进校园——“中西天籁”中美艺术家声乐精粹讲坛音乐会在我院福建路校区举行

金/融/税/收/系

金融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金融学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从事金融实际工作的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能在银行、证券投资、保险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会计学、统计学、市场营销学、经济法、财政学、金融学、国际金融（双语）、保险学、金融市场学、证券投资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央银行学、金融实验分析、公司金融、金融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投资银行学、理财规划、金融工程学、金融监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保险企业等金融机构从事实际业务和管理工作，也可在政府机关其它经济管理部门或企业单位从事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税收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精神，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多学科的基础知识，系统掌握税收、会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在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及税务等经济管理部门从事涉税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财政学、税收经济学、中国税制、税收管理、税务检查、国际税收、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税务会计、涉税服务实务、税务筹划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除继续攻读研究生外，主要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税务等经济管理部门从事税务管理、核算和筹划等涉税工作，也可以在财政、税务机关从事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他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保险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保险学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从事金融、保险实际工作的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能在保险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从事保险经营和风险管理实际业务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统计学、会计学、金融学、保险学、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风险管理、保险经营管理、保险精算、社会保险、保险法、保险经济学、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理财规划、国际金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金融工程学。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保险监管、社会保障等机构从事保险或风险管理的实际业务工作，也可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金融实务或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会 / 计 / 系

会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掌握系统的会计学专业知识体系和现代信息技术，具备较为宽泛的人文、管理、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素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会计执业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从事会计、审计实务和经济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经济法、财政学、货币银行学、统计学、市场营销学、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国际会计、审计学、会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上市公司、跨国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会计、审计实务和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审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审计学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熟悉国际会计准则、掌握审计技术、具有扎实的审计理论与实务，具备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的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能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从事审计实务、会计鉴定、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税法、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国际审计、建设项目审计、信息系统审计、法务会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大中型企业和跨国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可在政府审计机关和司法机关从事审计检查与鉴定工作，也可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从事审计服务与咨询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财务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财务管理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管理、经济、法律和理财、金融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和能力，能在工商、金融、投资及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从事财务、投资、金融等方面管理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统计学、市场营销学、财务会计、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学、跨国公司财务、财务分析、金融市场学、纳税筹划、个人理财、计算机财务管理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银行、证券公司、跨国公司和政府相关部门从事财务管理或其它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工 / 商 / 管 / 理 / 系

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工商管理专业 2011 年、2014 年分别被遴选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的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基础知识，掌握现代工商管理理论和方法，胜任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经济法、市场营销学、组织行为学、管理经济学（双语）、公司战略管理、创新与创业管理、组织理论与设计、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模拟决策、质量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工商企业（含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等）从事经营和管理工作，可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创办并管理企业，可通过继续攻读研究生和出国深造或从事管理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还可通过报考公务员，在政府部门从事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为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2018 年），2011 年、2014 年分别被遴选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的管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多学科基础知识，掌握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理论、方法和技能，胜任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管理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劳动经济学、战略管理、组织行为学、心理学基础、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绩效管理实务、薪酬管理实务、人员招聘与测评、培训与开发、劳动关系管理、HR 方案设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跨国公司经营管理（双语）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或党政机关从事组织管理、人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也可在科研机构和院校从事相关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市场营销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市场营销专业为江苏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2006 年），2011 年、2014 年分别被遴选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

二期项目。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现代管理学、经济学的基础知识与理论，精通移动互联时代市场营销理论知识和市场分析方法，拥有从事市场营销工作的基本技能，具有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创业潜质，能在现代服务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从事营销管理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经济学、管理学、市场营销学、消费者行为学、市场调研与预测、网络营销、服务营销、品牌营销、销售管理、营销信息系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战略管理、分销渠道管理、整合营销传播、国际营销（双语）、营销策划、推销学、商务谈判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社会需求较大，就业领域广。毕业学生可在商贸流通、金融、保险、证券、旅游、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营销管理、客户资源管理、网络与新媒体营销运营管理、营销策划、营销诊断、市场调查和咨询等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物流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物流管理专业为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2018 年），2011 年、2014 年分别被遴选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创业品质，具备“财经 + 工学”背景的“电商 + 物流”“营销 + 物流”“流通 + 物流”“互联网 + 物流”“行业 + 物流”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市场营销学、物流学、供应链管理、物流运筹学、采购与供应、物流工程、物流经济学、仓储管理、运输与配送、物流系统分析与设计、物流技术与设备、物流信息系统、国际物流（双语）、电子商务实务、人力资源管理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学生毕业后主要在国内外第三方物流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大型制造业企业、港口、咨询研究机构及政府机构等单位从事物流作业管理、物流信息管理、供应链客户关系管理、物流系统规划等相关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文 / 法 / 系

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的法学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江苏省“十一五”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法学理

论和经济法、民商法、刑事法等具体部门法制度，熟悉法律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具备相应的金融、会计、经济管理知识，能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社会活动能力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培养特色：本专业从三年级开始可根据学生意愿开设法务会计、金融法、环境与资源法方向班，实施分类培养。

主要专业课程：宪法学、法理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商法学、国际法（双语）、合同法学、国际贸易法（双语）、会计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以及财务会计、金融学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法律部门、行政部门从事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实务工作，也可在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银行、证券、保险、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各类机构组织从事具体经济法律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英语专业（四年制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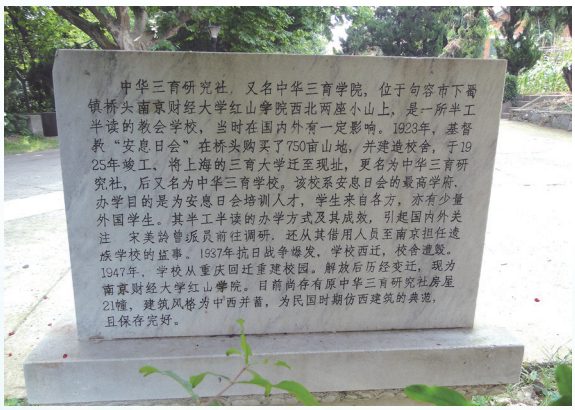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广泛的人文科学知识，能在外事、经贸、文化、新闻、出版、教育、科研、旅游等部门从事翻译、研究、教学、宣传、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综合英语、英语口语、英语视听说、英语写作、翻译技巧与实践、口译、英美文学导论、英语语言学概论、商务英语、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等。

就业方向：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国民经济管理部门尤其是外事、外经、外贸等部门，以及涉外企业、各大宾馆、金融、保险等单位从事实际业务和管理工作，也可在各类院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百年校园　历史见证



中华三育研究社一角



我院“智慧教学试点项目”获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立项
我院教师获教育部“智慧教学之星”荣誉称号。



江苏省百校就业联动暨南京财经大学
红山学院 2019 届毕业生春季招聘会



2018 年迎新生晚会



江苏高校诗歌论坛暨第二届江苏高校
诗歌大展颁奖典礼在我院隆重举行



我院学子在南京财经大学 2018 年田径运动会上
荣获团体总分第一名、男子团体总分第一名、女子团体总分第三名

》我院部分奖助学金种类一览表

院级奖学金种类			比例或名额	奖励金额（元／人）	颁奖或发放来源	备注
单项奖学金	学习优秀奖学金	一等	4%	1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期评一次
		二等	8%	500		一学期评一次
		三等	25%	200		一学期评一次
	毕业生奖学金	一等	4%	2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评
		二等	8%	1000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评
		二等	25%	400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评
	毕业生深造奖学金		10%	1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评
	素质拓展奖学金		20%	4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优秀新生奖学金		一等	约 15 人	5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招生情况而定
		二等	约 20 人	2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专项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以省下拨名额为准	8000	江苏省教育厅	一学年评一次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国家助学金			2000-4000		
	寒衣补助		约 200 人	5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特困补助		约 200 人	5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交通补助		约 200 人	3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伙食补助		约 200 人	5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勤工助学		约 280 人	300-4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学费减免		以实际名额为准	一次性补助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根据建档立卡学费减免条件而定
	临时困难补助		以实际名额为准	一次性补助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针对学生突发生病或家里有突发困难而定

》我院部分荣誉称号种类一览表

院级荣誉称号种类	比例或名额	颁奖部门	备注
优秀大学生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优秀学生干部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优秀毕业生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先进班级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20% 比例）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双优班级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学习进步奖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5% 比例)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期评一次
文明示范寝室	按管理站寝室基数的 4%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文明寝室	按管理站寝室基数的 3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寝室文明标兵	按管理站学生基数的 1%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寝室先进个人	按管理站学生基数的 5%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2019 年招生计划一览表

类别 / 专业	科类	学制	培养层次	计划数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文	安徽理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重庆	广西	江苏文	江苏理
总计				2429	30	80	111	20	90	65	65	40	144	52	120	70	33	68	69	15	43	41	686	587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科	四年	本科	165		4	8		6	4	4		10		8	4	4	5	5		3	6	54	40
贸易经济	文科	四年	本科	110		5	8		6	4	4		10		8	4	4	5	5		4	5	24	14
法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80		4	6		4	4	4		6	4	6	4		5	5		4		14	10
英语	文科	四年	本科	80		4	6		4	4	4		6	4	6	4					4		22	12
市场营销	文科	四年	本科	154		6	6		6	4	4	4	8	4	6	4		7	8			6	46	35
会计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324	5	8	12		9	6	6	6	14	6	12	6	6	4	4	4	4		109	103
审计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216	5	6	10	5	8	5	5	6	14	5	10	6	5	4	4	4	4		57	53
人力资源管理	文科	四年	本科	164	5	6	6	5	4	4	4	4	10	4	8	4		5	5		4	4	48	34
金融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271	5	7	10		10	6	6	6	14	5	14	6	6	4	4	4	4		78	82
保险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55		4	4		4	4	4		6		4	4							10	11
税收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165		6	6		4	4	4	5	10	4	6	4		6	6		4	5	56	35
工商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165	5	4	6	5	4	4	4	4	8	4	6	4		5	5		4	5	49	39
财务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220	5	6	10	5	9	4	4	5	10	4	14	6		5	5	3	4		63	58
电子商务	理科	四年	本科	110		5	7		6	4	4		10	4	6	4	4	7	6			5	18	20
物流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150		5	6		6	4	4		8	4	6	6	4	6	7			5	38	41

注：招生人数以当地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近 5 年来在江苏省录取情况一览表

年份	录取人数	省控线	院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2018	1269	281（文）285（理）	307（文）304（理）	100%
2017	1270	281（文）269（理）	304（文）296（理）	100%
2016	1357	282（文）265（理）	317（文）301（理）	100%
2015	1313	288（文）278（理）	308（文）300（理）	100%
2014	1243	272（文）279（理）	294（文）292（理）	100%

2016–2018 年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招生地区	科类	2016					2017					2018				
		批次	本三省控线	本二省控线	校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批次	本三省控线	本二省控线	校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批次	本三省控线	本二省控线	校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江苏	文科	本三	282	325	317	100%	本二	/	281	304	100%	本二		281	307	100%
	理科		265	315	301	100%		/	269	296	100%			285	304	100%
天津	文科	本三	320	460	399	100%	本二	/	401	421	100%	本 B		436	451	100%
	理科		336	424	389	100%		/	395	405	100%			407	426	100%
河北	文科	本二	/	416	483	100%	本二	/	395	465	100%	本二		441	511	100%
	理科		/	364	464	100%		/	326	433	100%			358	467	100%
山西	文科	本二 C	370	460	438	100%	本二 C	/	335	431	100%	本二 C		363	459	100%
	理科		310	438	386	100%		/	290	357	100%			323	393	100%
辽宁	文科	本二	/	417	460	100%	本二	/	428	477	100%	本科		461	510	100%
	理科		/	373	425	100%		/	350	415	100%			368	457	100%
安徽	文科	本三	453	482	481	100%	本二	/	440	483	100%	本二		486	532	100%
	理科		446	473	471	100%		/	413	454	100%			432	486	100%
福建	文科	本二	/	403	435	100%	本二	/	380	410	100%	本二		446	477	100%
	理科		/	352	386	100%		/	333	363	100%			378	416	100%
江西	文科	本三	/	450	469	100%	本二	/	458	477	100%	本二		496	523	100%
	理科		/	445	462	100%		/	422	441	100%			447	470	100%
山东	文科	本三	/	474	483	100%	本科	/	483	493	100%	本科		505	519	100%
	理科		/	451	464	100%		/	433	454	100%			435	457	100%
河南	文科	本三	393	458	449	100%	本二	/	389	451	100%	本二		436	493	100%
	理科		370	447	434	100%		/	342	413	100%			374	437	100%
湖南	文科	本三	431	476	446	100%	本三	441	485	452	100%	本三	486		506	100%
	理科		396	439	417	100%		383	424	391	100%		409		426	100%
重庆	文科	本二	/	435	436	100%	本二	/	436	450	100%	本二		434	460	100%
	理科		/	416	445	100%		/	395	415	100%			428	457	100%
浙江	文科	本二	/	462	502	100%	不分	第一段 577	第二段 480	508	100%	不分	第一段 588	第二段 490	534	100%
	理科		/	439	488	100%		第一段 577	第二段 480	508	100%		第一段 588	第二段 490	534	100%
广东	文科	本二 B	/	417	420	100%	本二 B	/	418	434	100%	本科		443	487	100%
	理科		/	402	409	100%		/	360	383	100%			376	409	100%
四川	文科	本二	/	480	508	100%	本二	/	470	470	100%	本二		492	505	100%
	理科		/	453	474	100%		/	436	436	100%			458	470	100%
贵州	文科	本二	/	457	478	100%	本二	/	453	478	100%	本二		477	505	100%
	理科		/	365	380	100%		/	361	376	100%			379	407	100%
云南	文科	本三	445	495	485	100%	本二	/	465	493	100%	本二		490	521	100%
	理科		400	445	430	100%		/	410	425	100%			430	452	100%
广西	文科	/	/	/	/	/	本二	/	387	388	100%	本二		403	406	100%
	理科		/	/	/	/		/	318	319	100%			345	347	100%

2016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专业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批次	本三		本三		本三		本二C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三		本三		本三		本二B		本二		本三		本三	
三本省控线	282	265	320	336			370	310					453	446							393	370	431	396									445	400
二本省控线	325	315	460	424	416	364	460	438	417	373	462	439	482	473	403	352	450	445	474	451	458	447	476	439	435	416	417	402	480	453	457	365	495	445
院控线	317	301	399	389	483	464	438	386	460	425	502	488	481	471	435	386	469	462	483	464	449	434	446	417	436	445	420	409	508	474	478	380	485	430
国际经济与贸易	317	301			484		440				504		482	472			475				451		458		468		426							
贸易经济	317	301			483		438				502		481	472			472				450		446		460		420							
法学	319	307			484		444				503		481	472			470		486		449		455		460									
英语	318	303			483		439				509		482	471			474		483		450		453		460									
市场营销	317	301			483		441				502		481	472	435		469		484		450		455											
会计学	322	311	414		492		449		465		510		487	473	443		476		485		455		454		467		420		508		485		488	
人力资源管理	317	301	399		484		438		460		504		481	472	439		469		485		450		450		436									
审计学	320	306	405		485		444		465		504		482	472	436		471		488		454		452		466		420				478		485	
税收学	317	302				465		395				491	483	472		387		462		465		435		419		445								
金融学	319	304		391		475		403		426		495	483	475		391		470		480		441		426		458		418		474		380		430
保险学	318	304				465		390				489	481	472				465				435		417										
工商管理	317	302		389		468		395		425		494	481	472		386		466		464		436		423		445								
财务管理	320	307		396		472		402		426		494	483	475		395		469		467		439		423		446						385		438
物流管理	317	301				464		386				488	481	472				462		464		434		417				409						
电子商务	317	302				467		394				488	482	471				463		464		436		418				410						
学校一志愿录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广西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浙江
专业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不分
批次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二		本科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不分
三本省控线																							441	383											
二本省控线	281	269	401	395	395	326	335	290	428	350	387	318	440	413	380	333	458	422	483	433	389	342			436	395	418	360	470	436	453	361	465	410	
校控线	304	296	421	405	465	433	431	357	477	415	388	319	483	454	410	363	477	441	493	454	451	413	452	391	450	415	434	383	470	436	478	376	493	425	508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4	297			476		431				396		491	459			479				451		467		457		438		497		482				528
贸易经济	304	296			466		431				391		483	455			477				452		461		452		434		482		479				518
法学	309	302			469		431						487	455			480		498		452		461		452				485		480				531
英语	305	297			467		431						492	455			477		494		453		461		451										527
市场营销	304	296			465		431				388		483	455	411		477		494		451		452						485		478				516
会计学	308	300	425		470		439						487	465	416		481		495		454		465		456		436		492		491		500		530
审计学	306	297	421		468		434		480				486	461	410		478		494		452		462		453		434		485		487		493		523
人力资源管理	304	296	421		465		432		477		431		485	455	410		477		493		451		461		450				470		480				514
金融学	305	298		406		444		365					487	461		367		446		464		416		409		433		402		459		385		426	528
保险学	304	297				433		358					483	454				441				413		397											508
税收学	304	297				433		358				322	484	454		363		441		455		413		402		416				451		379			516
工商管理	304	296		405		437		362		415		321	483	454		365		443		457		415		398		415				449		381			523
财务管理	305	297		408		439		363		418			488	461		368		445		454		417		406		427				450		384		425	522
电子商务	304	297				433		357				321	485	455				441		454		415		391				397		437		377			515
物流管理	304	296				433		358				319	483	454				441		455		413		398				383		436		376			516
学校一志愿录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广西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浙江
专业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不分
批次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二		本科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不分
三本省控线																							486	409											一段588
二本省控线	281	285	436	407	441	358	363	323			403	345	486	432	446	378	496	447			436	374			434	428			492	458	477	379	490	430	二段490
本科线									461	368									505	435							443	376							
校控线	307	304	451	426	511	467	459	393	510	457	406	347	532	486	477	416	523	470	519	457	493	437	506	426	460	457	487	409	505	470	505	407	521	452	534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7	305			519		459				409		534	487			523				493		515		472		491		509		505				548
贸易经济	307	304			513		459				406		533	486			523				493		506		464		488		508		505				541
法学	312	311			518		460						537	486			525		522		496		508		463				505		506				550
英语	309	306			512		460						534	488			524		520		493		506		461										549
市场营销	307	304			511		459				414		532	486	478		523		520		493		506						505		505				541
会计学	311	308	453		516		462						536	493	483		525		521		494		508		461		492		509		511		523		552
审计学	309	306	451		513		460		512				536	490	480		523		520		493		507		460		487		510		508		521		546
人力资源管理	307	304	453		512		460		510		407		534	486	477		523		519		493		507		460				506		505				543
金融学	307	305		432		479		401					535	488		418		474		462		441		429		470		417		487		419		452	549
保险学	308	304				469		394					533	486				472				437		426											534
税收学	307	304				469		399				352	534	486		416		470		457		438		428		460				473		410			541
工商管理	307	304		426		473		395		457		348	533	487		416		472		459		438		431		458				474		412			547
财务管理	308	304		428		475		399		457			534	487		420		473		462		440		427		457				481		415		453	547
电子商务	308	304				469		394				347	532	486				472		459		438		427				409		470		408			542
物流管理	307	304				467		393				347	532	486				471		457		437						409		470		407			539
一志愿录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